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6076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等七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4979 號**

一、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下列書件格式：

（一）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之申請書、聲明書及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

（二）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383 號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以遵循任一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本會相關法令、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若無子公司者，應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子公司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
 - (二)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三)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其中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款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規定。
 - (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資性不動產，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屬全數非營業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2. 非屬前目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述各目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4. 第一目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 (1) 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2)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3) 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 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

(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前述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編製財務報告，對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第四十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541 號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

附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自五十四年訂定發布以來，曾於七十三年、八十一年、八十五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及九十七年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強化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遴聘及補聘程序，爰予修正審議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政院主計處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為強化會計師公會代表選任之客觀公正性，並落實遴選機制，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提報二倍代表推薦名單，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擇定遴聘及補聘。（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

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第一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6557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八九九一號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

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969 號

附件：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主旨：公告修正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二一四號公告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至附表六，及本會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五七六三一號公告之附表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本會九十七年二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二一四號公告之附表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附表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附表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附表五「律師意見書」、附表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案應提供之基金現況資料表」之格式內容，及本會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五七六三一號公告之附表三「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之格式內容。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540 號

修正「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第二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第二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569151 號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四四二一號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並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9071 號

主旨：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8123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適用情形如下：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申報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申報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903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 NYSE Euronext 集團（NYSE Euronext Group）下之 NYSE LIFFE U.S.上市之 mini MSCI EAFE Index Futures Contract 及 mini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tures Contract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

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

1. 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 非上市（櫃）且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 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以下資訊：

1. 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 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內容包括：

1.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應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業經股東會議決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四) 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比照前款第一目之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事、監

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二、非上市（櫃）且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財務報告之編製仍應依一百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以及直接或間接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中，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如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一四○四號函說明三、（一）至（四）所列情事者，須依該函附表一至四揭露相關資訊，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得免揭露。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字第○一四○四號函附表三及附表九之填寫方式，請依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附表格式五之三及五之十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四年九月六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三八七九號令、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一三二一八號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四、另前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證管一字第○三三八號函、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證管一字第○一〇三六號函，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一四七三號函、七十二年二月七日臺財證（一）字第二四〇四號函、七十二年二月九日臺財證（一）字第○二五三號函、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臺財證（一）字第一九一八號函、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財證（一）字第二五八九號函、七十三年一月九日臺財證（一）字第○○六〇號函、七十三年八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二一五一號函、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財證（一）字第三一四六號函、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財證（一）字第三一五二號函、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三)台財證（一）字第三五九五號函、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三六五四號函、七十四年三月五日台財證（一）字第○○三三七號函、七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臺財證（一）字第一一二〇八號函、七十四年八月二日台財證（一）字第一三四五九號函、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臺財證（一）字第一四三四五號函、七十五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一六〇八一號函、七十五年一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二號函、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六號函、七十五年三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二〇二號函、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臺財證（一）字第一三一八〇號函、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台財證（一）字第二九一二六號函

、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七八）台財證（一）字第三一八一〇號函、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六）字第八二四六五號函、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財證（六）字第〇〇一〇六號函、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一二二六四號函、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八二）台財證（六）字第二四五九六號函、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八二）台財證（六）字第〇一九六八號函、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二四一三號函、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八三）台財證（六）字第三五八八二號函、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三）台財證（六）字第〇二一一六號函、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八三）台財證（六）字第〇二四〇六號函、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八四）台財證（六）字第〇〇一四二號函、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四）台財證（六）字第〇一九八五號函、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八五）台財證（六）字第〇〇七二七號函、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八五）台財證（六）字第二〇一七四號函、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八五）台財證（六）字第二二六六八號函、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八五）台財證（六）字第三一四三七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六）台財證（六）字第三五三二九號函、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台財證（六）字第〇一九四七號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一六六五號函、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三三六一號函、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五〇七號函、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八九）台財證（六）字第四九三三四號函，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二九六一號函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8914 號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網址：<http://www.sfb.gov.tw>）。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四三三四號令，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89141 號

一、訂定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專營期貨商年度（半年度、季）、兼營期貨商年度（半年度）及外國期貨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89142 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一五三七八○號令、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六○一二號令、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四二九五七號令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五九○六三號令，並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生效。